

附件3:

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 数字化应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6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应急函〔2024〕34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应急函〔2024〕21号）要求，巩固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按照“稳步推进、以用促提、不断优化”的原则，围绕“两扩展三巩固”，坚持以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应用为重点，扩展高危工艺企业建成应用，扩展应用场景，巩固运维保障、运行质效和长效机制，加强检查执法，推动企业持续保持优良运行。

二、工作任务

1. 所有化工（危化品）企业要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用规范》行业标准，持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运行预警机制，实现隐患超期未整改、任务临期未排查逐级提醒，及时核实处置，通过“三清单”推动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落实（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危化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企业要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实施方案》（苏应急电〔2023〕13号）中“三清单一挂钩”工作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编制指南（试行）》进一步细化完善“三清单”数字化建设，其他化工（危化品）企业要参照《指南》，制定或完善“三清单”（2024年12月底前）。各企业要主动对照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举一反三吸取涉及可燃性粉尘等各类事故教训，及时完善并通过“三清单”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推进）。

2.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提升运用水平，利用“五位一体”平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区危化品生产企业、高危工艺企业要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实现政企数据互联互通（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其他化工（危化品）企业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政企数据互联互通。

3. 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排查解决安全风险分析清单质量不高、安全包保责任人履职不充分、隐患排查与日常生产

巡检“两张皮”、隐患排查任务简单化同质化、数字化系统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持续开展）。结合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企业端）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将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专项行动发现的隐患，在一周内上传企业端，实现隐患统一管理，严格闭环整改。积极将隐患排查任务从日常生产巡检扩展至专项排查检查（持续开展）。

4. 登录新北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平台、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巡查抽查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情况，按照《新北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要求，根据相关企业运行效果和预警等信息，围绕重点检查项（见附件3-1），开展抽查检查执法，督促企业整改提升有效运行（持续开展）。指导相关企业对照过氧化、石油化工等行业典型装置安全风险分析清单模板，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析清单（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 基于国家、省应急管理部统一模型，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数字化系统优化和数据治理，结合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构建富有地区特色的运行效果评估模型，优化“五位一体数据汇聚平台”功能，实现双重预防机制接入数据可视化展示，并与“新北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平台”“常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持续推进）。选取我区

具有代表性的同类企业，组织专家开展帮扶指导，研究制定“三清单”参考模板，组织同类企业学习交流（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提高认识。各地和企业要准确把握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的重要性和长期性，企业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发力，防止建而不用、与日常管理脱节，确保优良运行。每年市、区对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高危工艺的企业“三清单”开展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录入省监管系统。

（二）强化监督引导。各地要将双重预防建设、“三清单”建设等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结合行政审批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工作，强化正面引导和示范引领，企业数字化系统内在整改期限的隐患可不作为执法处罚依据，已录入系统的数据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材料，推动提高企业应用的积极性。

（三）加强统筹推动。坚持月调度通报机制，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统筹指导，适时开展督导核查，协调解决难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常态化宣传培训，开展经验分享和观摩交流。各地各企业要积极报送典型应用案例，区应急管理局将加强宣传报道，树立典型标杆。

附件：3-1.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重点检查项

附件3-1：

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重点检查项

序号	检查项	检查内容
1	风险管控措施清单、隐患排查任务清单编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风险分析对象是否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装置及设施。2. 隐患排查任务是否覆盖全部有安全生产责任的岗位，重点查看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3. 是否存在不同岗位隐患排查任务雷同，频次是否满足日常生产要求。4. 隐患排查任务是否覆盖工艺、设备等巡检，并标明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是否处于安全生产范围。
2	数字化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类政府专项检查及企业排查发现的所有隐患是否及时上传及闭环管理。2. 企业端是否有运行效果计算统计功能，是否有隐患超期未整改、任务临期末排查逐级提醒功能。3. 核查提醒是否及时处置、销警。4. 企业是否使用“五位一体”系统开展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3	现场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关人员是否利用移动终端赴现场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查看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三类安全包保责任人和巡检人员。2. 是否存在线下巡检或通过不同系统开展隐患排查等“两张皮”现象。3. 移动终端数量配置是否满足岗位排查需求。